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現有冷氣基金餘額續處方式一案，請貴校依循辦理並轉知學生家長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2031號函及本局111年3月15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有冷氣基金續處方式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冷氣裝設政策，教育部對於公立國中小於111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本局業於上開111年2月9日函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補助計算方式，並說明各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三、承上，各校學生家長會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以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名義進行募款，對於各校學生家長會現有冷氣基金餘額續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家長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同意將現有冷

興雅國中 1110414



\*OBAA1113002483\*



氣基金捐贈予學校，其基金則移由學校管理並專款專用。

(二)旨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維持現有冷氣基金續由家長會管理，學校得向家長會申請相關冷氣使用及維護之費用，以支援中央補助之不足額部分，惟不得用於冷氣設備購置。

四、本案函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依循辦理，並請各校轉知家長會依說明三辦理；另請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協助宣導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天母國小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轉）

